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253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华鸿科技进行了辅导工作。

国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

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华鸿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华鸿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7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成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B 厂房

A01

邮政编码：300308

联系电话：022-58775333

联系传真：022-58775353

互联网网址：www.hh-technology.com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I 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 类：6841-4 血液化验器具的生产、销售；机械开发、加工；不锈钢丝加工、注塑加工、模具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10	34.4112
2	张立波	1,100.00	22.5836
3	卞为强	478.00	9.8136
4	李兵	437.00	8.9718
5	李兴华	268.00	5.5022
6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1061
7	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2	3.6364
8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2	3.6364
9	陶建国	120.00	2.4637
10	沈宏林	77.00	1.5808
11	张伟	60.00	1.2318
12	高旻	44.28	0.9091
13	孔庆斌	30.11	0.6182
14	薛辰	14.17	0.2909
15	姚国龙	11.90	0.2443
	合计	4,870.80	100.0000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前身天津华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有限”)于2015年5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崔成哲、张立波、李兵、李兴华和卞为强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华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崔成哲认缴出资838.00万元；张立波认缴出资550.00万元；李兵认缴出资232.00万元；李兴华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卞为强认缴出资180.00万元。

2011年至2012年，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企华验字[2011]第008号、[2012]第094号、[2012]第107号），对华鸿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华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2,0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72174）。

华鸿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崔成哲	货币	838.00	41.90	838.00
2	张立波	货币	550.00	27.50	550.00
3	李兵	货币	232.00	11.60	232.00
4	李兴华	货币	200.00	10.00	200.00
5	卞为强	货币	180.00	9.00	1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3、2015年5月，华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4日，华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572号），将华鸿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7,688,634.80元按照1.8844: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17,688,634.8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崔成哲、张立波、李兵、李兴华、卞为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8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鸿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68.67万元。

2015年5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53号），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将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华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72174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838.00	41.9000
2	张立波	550.00	27.5000
3	李兵	232.00	11.6000

4	李兴华	200.00	10.0000
5	卞为强	180.00	9.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5年9月，华鸿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83号)，华鸿科技股票于2015年10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鸿科技，证券代码为83380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5、2016年11月，华鸿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8日，华鸿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鑫”)以认购增发股票的方式认缴，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共募集资金530.00万元，其中宁波龙鑫认购100.00万股。

2016年7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2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53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00.00万元，增加资

本公积 43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49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向华鸿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3069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838.00	39.9048
2	张立波	550.00	26.1905
3	李兵	232.00	11.0476
4	李兴华	200.00	9.5238
5	卞为强	180.00	8.5714
6	宁波龙鑫	100.00	4.7619
合计		2,100.00	100.0000

6、2017 年 6 月，华鸿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华鸿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00.00

万股。

2017年4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20001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21,988,634.80元。

2017年6月2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3069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9.9048
2	张立波	1,100.00	26.1905
3	李兵	464.00	11.0476
4	李兴华	400.00	9.5238
5	卞为强	360.00	8.5714
6	宁波龙鑫	200.00	4.7619
合计		4,200.00	100.0000

7、2017年10月,华鸿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19日,华鸿科技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00.00万元增加至4,4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卞为强、张伟以认购增发股票的方式认缴,股票发行价格为4.05元/股,发行数量为228.00万股,共募集资金923.40万元。其中,卞为强认购168.00万股,张伟认购60.00万股。

2017年10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卞为强、张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6,812,490.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4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0月9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3069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7.8500
2	张立波	1,100.00	24.8419
3	卞为强	528.00	11.9241
4	李兵	464.00	10.4788
5	李兴华	400.00	9.0334
6	宁波龙鑫	200.00	4.5167
7	张伟	60.00	1.3550
合计		4,428.00	100.0000

8、2019年2月，华鸿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8日，华鸿科技股东李兴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向陶建国、姚国龙、刘孝元分别转让了 120.00 万股、11.90 万股和 0.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8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7.8500
2	张立波	1,100.00	24.8419
3	卞为强	528.00	11.9241
4	李兵	464.00	10.4788
5	李兴华	268.00	6.0524
6	宁波龙鑫	200.00	4.5167
7	陶建国	120.00	2.7100
8	张伟	60.00	1.3550
9	姚国龙	11.90	0.2687
10	刘孝元	0.10	0.0023
合计		4,428.00	100.0000

9、2020 年 2 月，华鸿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2 月 18 日，华鸿科技股东刘孝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廖东良转让 0.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2.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7.8500
2	张立波	1,100.00	24.8419
3	卞为强	528.00	11.9241
4	李兵	464.00	10.4788
5	李兴华	268.00	6.0524

6	宁波龙鑫	200.00	4.5167
7	陶建国	120.00	2.7100
8	张伟	60.00	1.3550
9	姚国龙	11.90	0.2687
10	廖东良	0.10	0.0023
合计		4,428.00	100.0000

10、2020年3月，华鸿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3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91号)，公司自2020年3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1、2020年5月，华鸿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26日，李兵与沈宏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兵将持有的公司27.00万股股份以11.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宏林。2020年4月27日，卞为强与沈宏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卞为强将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以11.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宏林。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天津允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允信见字(2020)第001号、002号)。

2020年5月15日，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东名册在中国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7.8500
2	张立波	1,100.00	24.8419
3	卞为强	478.00	10.7949
4	李兵	437.00	9.8690
5	李兴华	268.00	6.0524
6	宁波龙鑫	200.00	4.5167
7	陶建国	120.00	2.7100
8	沈宏林	77.00	1.7389
9	张伟	60.00	1.3550
10	姚国龙	11.90	0.2687
11	廖东良	0.10	0.0023
合计		4,428.00	100.0000

12、2020年5月,华鸿科技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25日,华鸿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428.00万元增加至4,87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华章”)、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执耳”)、薛辰、孔庆斌、高旻以货币资金进行认缴,增资价格为11.29元/股。越秀华章、宁波执耳、薛辰、孔庆斌、高旻以合计5,000.00万元认缴公司44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越秀华章以2,000.00万元认缴公司177.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宁波执耳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 17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薛辰以 160.00 万元认缴公司 14.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孔庆斌以 340.00 万元认缴公司 3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高旻以 500.00 万元认缴公司 44.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1-0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越秀华章、宁波执耳、薛辰、孔庆斌、高旻缴纳投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4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57.2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3069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4.4091
2	张立波	1,100.00	22.5836
3	卞为强	478.00	9.8136
4	李兵	437.00	8.9718
5	李兴华	268.00	5.5022
6	宁波龙鑫	200.00	4.1061
7	越秀华章	177.12	3.6364
8	宁波执耳	177.12	3.6364
9	陶建国	120.00	2.4637
10	沈宏林	77.00	1.5808

11	张伟	60.00	1.2318
12	高旻	44.28	0.9091
13	孔庆斌	30.11	0.6182
14	薛辰	14.17	0.2909
15	姚国龙	11.90	0.2443
16	廖东良	0.10	0.0021
合计		4,870.80	100.0000

13、2020年9月，华鸿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1日，廖东良与崔成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廖东良将持有的公司0.10万股股份以25.00元/股的价格（不含税）转让给崔成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0）京东方内民证字第0294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9月17日，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10	34.4112
2	张立波	1,100.00	22.5836
3	卞为强	478.00	9.8136
4	李兵	437.00	8.9718
5	李兴华	268.00	5.5022
6	宁波龙鑫	200.00	4.1061
7	越秀华章	177.12	3.6364
8	宁波执耳	177.12	3.6364

9	陶建国	120.00	2.4637
10	沈宏林	77.00	1.5808
11	张伟	60.00	1.2318
12	高旻	44.28	0.9091
13	孔庆斌	30.11	0.6182
14	薛辰	14.17	0.2909
15	姚国龙	11.90	0.2443
合计		4,870.80	100.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末梢采血器械、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等注射穿刺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外医疗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穿刺器、一次性使用气腹针等微创手术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末梢采血器械以及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等；子公司优外医疗的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穿刺器及一次性使用气腹针，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末梢采血器械	一次性使用普通型末梢采血针		主要与采血笔配套使用，用于对指尖等部位进行末梢血样的采集
	一次性使用安全型末梢采血针		独立使用，主要供医护人员对指尖等部位进行末梢血样的采血使用，也可供糖尿病患者自行采集末梢血样使用
	一次性使用足跟采血器		独立使用，主要供医护人员对新生儿进行足跟采血使用
	采血笔		一种笔形采血器，与普通型采血针配合使用，用于采集人体指尖血等末梢血样
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一次性使用普通型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与胰岛素注射笔搭配使用，用于向人体皮下注射胰岛素药物
	一次性使用安全型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与胰岛素注射笔搭配使用，用于向人体皮下注射胰岛素药物。与普通型胰岛素针相比，增加了保护帽等部件、更具安全性
微创手术器械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穿刺器		微创手术配套器械，供医护人员在微创手术中通过穿刺并固定，形成气腹注气通道或成为内窥镜及其他手术器械的工作通道
	一次性使用气腹针		微创手术配套器械，供医护人员在微创手术中建立气腹使用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崔成哲持有公司 16,76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11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崔成哲、张立波、李兵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13.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6%，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崔成哲、张立波、李兵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崔成哲，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杏林书院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鸿医材董事长；2010 年 12 月，作为第一大股东创立华鸿有限，并任华鸿有限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崔成哲 2015 年入选为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人才，2018 年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滨海新区“优秀企业家”。

(2) 张立波，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天津市天仪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杏林书院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华鸿医材总经理；2010年12月，与崔成哲、李兵、李兴华、卞为强共同创立华鸿有限，并任华鸿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立波2019年入选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新型企业家”，滨海新区“优秀企业家”，天津市专利优秀奖“采血针装置”第一发明人。

(3) 李兵，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天津市橡胶制品十二厂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杏林书院结构件车间生产主任；200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鸿医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与崔成哲、张立波等人创立华鸿有限，并任华鸿有限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过程

(一) 辅导经过

2020年1月15日，国信证券与华鸿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2020年1月16日，国信证券将华鸿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报送贵局并获准备案。自辅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国信证券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受 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国信证券结合辅导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将原定的四个辅导阶段调整为三个阶段，并按期报送两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辅导验收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辅导期的第一阶段（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国信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展开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采用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学习《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荐制度（含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同时组织学习《公司法》有关公司登记设立、股改上市规范等事项，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的第二阶段（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国信证券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全面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基础法条，介绍股票发行与交易基础知识并重点讲解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要点、内幕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专题，通过《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的学习，加强了创业板上市条件、上市审核问询程序以及上市后应遵循的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辅导期的第三阶段（2020 年 8 月 15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信证券的主要辅导工作包括介绍新会计准则对财务的影

响、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及处罚、独立董事等三个专题培训。此外，国信证券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准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组织学习《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行。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国信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派出了王浩、李越、刘浩、张小秦、洪运、刘永奇、尹飞、袁剑波、吴岗、邹九零等十名辅导人员。其中王浩、李越为保荐代表人，其他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全部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华鸿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崔成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立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李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陈国权	董事
陈艳萍	董事
陈勇	独立董事

段咏	独立董事
王连恩	独立董事
邢艳利	监事会主席
蒋全华	监事
田媛媛	职工监事
胡杰	董事会秘书
赵燕	财务总监
陶建国	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卞为强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兴华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并在工作过程中对辅导计划和内容进行了完善。辅导过程中，华鸿科技及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总体来看，辅导工作履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1月16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国信证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登记申请报告》。

2020年4月23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年8月14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三、辅导主要内容和结果

(一) 辅导主要内容、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考试、问题探讨、案例分析等形式，督促华鸿科技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和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集中授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累计 23 小时的集中培训。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要求，集中授课的情况如下：

辅导计划	集中授课情况	授课方	时长	授课时间
第一阶段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公司登记管理等专题讲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培训（含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学习）	国信证券	2+2	2020年4月8日
	《公司法》培训-公司登记管理专题、股改上市规范问题解决	德恒律师 大信会计师	1	
第二阶段 《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为他人担保及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专题培训及讲座	《公司法》及《证券法》培训-全面法条讲解及基础知识培训	德恒律师	4	2020年6月29日
	股票发行与交易（重点讲解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要点、内幕交易、股票上市规则）	国信证券	1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涵盖发行审核重点问题解答、对外担保及资产重组等重点事项）	国信证券	2	
第三及第四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刑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	会计准则主要变化及对财务的影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培训-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实务	大信会计师	2	2020年11月5日至6日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专题培训（涵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学习）	德恒律师 国信证券	2+2	

专题培训及讲座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及处罚专题培训（涵盖《刑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法规学习）	国信证券	2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	国信证券	2	
	独立董事专题培训	德恒律师	1	

辅导机构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的要求及介绍、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新会计准则的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要求等内容。

（2）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和规范工作

除了进行集中授课外，辅导人员还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①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期辅导过程中，各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性、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等问题，就辅导过程中需要实施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

②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函证、资产盘点、资金流水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并督促华鸿科技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③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项目的规划。

④协助并督促华鸿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突出其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⑤协助并督促华鸿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国信证券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公司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华鸿科技在股份改制及后续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但与上市公司

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执行过程中也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通过辅导，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加强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业、独立的决策体系。目前，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良好。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补充审议和追认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在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以下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外医疗因资金紧张，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立波个人借款 5 万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 Carelife (USA) Inc. 销售采血针、安采针和采血笔，发生金额 314.97 万元，超出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4.97 万元。

（3）2018 年 7 月，关联方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莱”）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同月上海康莱归还了上述全部资金，偿还后公司与上海康

莱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国信证券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咨询律师及会计师意见，调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督促公司完成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和追认。

此外，国信证券组织华鸿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协助公司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协助公司认真梳理并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明显提高。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4、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国信证券协助公司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以及优外医疗微创手术的产品研发和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

(三)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各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历史沿革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公司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公司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商标、专利

等法律权属清晰，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消除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11月23日至24日，国信证券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方面的知识，辅导人员现场进行了监督。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部参加了考试，成

绩合格。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华鸿科技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认真执行了华鸿科技的辅导工作。

国信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具备较强的敬业态度。辅导期间，国信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华鸿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华鸿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将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和相关人员，通过培训、会议、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会同律师、会计师就华鸿科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和监督公司落实。在此期间，国信证券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越

李越

王浩

王浩

刘浩

刘浩

张小秦

张小秦

洪运

洪运

刘永奇

刘永奇

尹飞

尹飞

袁剑波

袁剑波

吴岗

吴岗

邹九零

邹九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天宇

李天宇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总体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或“本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协助本公司建立健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国信证券严格遵循与华鸿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本公司将在国信证券的配合下继续做好发行上市申请工作。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6日

